

蒙古與中國

高博彥著 一冊六角

版權
所有
翻印
必究

中華民國十七年
四月
三月初版

中國近百年史綱要下冊

定價大洋一元

編著者 高博彥

印刷者 北平文化學社

總發行者 北平文化學社

北平和平門前
電南四五八〇

寄售處北平及外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

第三編

自民國成立迄今日

民國元年至今日

西元一九二一—一九三〇

中國近百年史綱要

二

第一章 國民成立與袁世凱專政 提要

清帝退位，南北統一；民黨以臨時總統一席讓之北洋系首領項城袁世凱氏。袁氏展其雄才大略，收攬政權；民黨亦不甘落後，思有以制袁氏之專橫，於是演成民黨與袁氏暗鬭之局。始則因「建都問題」，而有京津保之兵變；繼則因「內閣問題」，而有國務總理之逃亡，與國會之黨爭。愈演愈厲，而二次革命以起。（民國二年，一九一三）二次革命後，北洋勢力遍於全國。袁世凱急於正位總統（正式總統），始則授意羽翼，倡導「先舉總統後制憲法」之議；繼則主使公民團包圍議院，強迫選舉。逮正式政府成立，袁氏如願以償，大權在握，於是干涉不利於己之憲法，解散牽掣行政之國會，造成適意稱心之新約法。統治權集於一人之身，國中遂無敢抗顏行者。向使袁氏不作帝王之想，終身總統可期待也。

中國近百年史綱要

第一章 民國成立與袁世凱專政

一·南北統一後之政局

1 袁世凱當選臨時總統——清帝退位後，（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）內閣總理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，宣布政見，贊成共和。注一。次日（二月十三日）孫文即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，並代荐袁世凱爲臨時總統。十五日開臨時總統選舉會，袁世凱當選爲大總統。副總統黎元洪辭職，二十日復開選舉會，仍舉黎氏爲副總統。

2 國都問題與兵變——袁世凱既被選臨時大總統，因鎮守北京不能南下就職；復不能移政府以就個人，一時爭持國都地點問題甚烈：民黨主張奠都南京，意在誘袁氏南下，以殺其羽翼；袁氏則雅不欲自入牢籠。南京參議院初雖主張建都北京，嗣則盡翻前議；遣蔡元培汪兆銘赴京歡迎袁氏南下就職，以二月二十七日抵京。袁氏雖遷延不肯即行，但未表示拒絕。二十九日夜北京軍隊譁變，三月一日天津保定繼變；

袁氏籍口北方不靖，不能南下。三月初六日參議院復議決，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。注二。於是國都問題，竟因兵變而解決。

3. 臨時約法——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，根據於代表會所訂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。嗣以大綱中尚有未備之處，乃修改而爲臨時約法。臨時約法凡七章五十六條，爲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，三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孫文公布之。（時袁世凱尙未就職，孫文則未解職。）

4. 南京政府北移——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，依約法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，國務員凡十人，經參議院同意，三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發表。注三。四月一日孫文解職，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。

南京臨時政府告終。

5. 政黨之競爭——當時政黨約有三派：一。同盟會：本爲革命團體，革命事業告成，一變而爲政黨；以有十數年之歷史關係，黨基頗爲鞏固，孫文爲其首領，民黨屬之。二。爲共和黨：爲憲友會民社及統一黨

等組合而成，舊日官僚不滿意同盟會多入之。三。統一共和黨：介前二者之間，折中兩派之說，黨勢少差。

6. 黨爭與內閣 唐紹儀組閣，因南北形勢各異，網羅人才，組成混合內閣。黨爭起，新舊意見分歧，內閣職權不易行使。唐紹儀初本屬袁系，嗣復入同盟會，與袁意見漸相左。臨時約法採用法之責任內閣制，國務總理有處理國事全權，袁氏不以為便，於是府院爭權之事起。因王芝祥督直事，注四 唐紹儀憤而棄職離京。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。唐氏既去，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，同盟會閣員均棄職。共和黨標榜「超然內閣」制，以陸徵祥無黨，議院通過陸氏為國務總理。國務員經兩次提出始勉強通過，注五。陸徵祥知難而退，稱病不理政務；乃以內務趙秉鈞代閣，袁氏之私黨也。時孫文黃興相繼入京，竭力交歡袁氏，促成趙秉鈞之正式內閣，參議院安然通過，時為九月二十四日。至是內閣凡三易。

7. 國會開幕——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衆議院參議院合組民國議會，二年（一九一三）一月十日開始召集，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幕。巴西美國墨西哥秘魯等四國以次承認，國際之地位，漸形鞏固。

8. 國會與政黨——先是元年八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，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。及國會議員總選舉結果，國民黨號稱五百人，在參衆兩院皆占絕對多數。共和黨不足三百人，民主黨（本稱共和建設討論會，淵源前清時代之各省諮議局聯合會。）亦僅百人左右；與政府有淵源之統一黨（爲合併共和黨後之殘餘部分。）亦不過百餘人。國會開幕後，三黨合併，成爲進步黨，在衆議院方面，與國民黨勢相若；參議院方面，則遠不逮。但不久國民進步均分裂。注六。

二·二次革命

1. 二次革命之導因

袁氏當國，摧抑民黨；民黨亦自悔將政權移交軍

閥，思有以懲創之。於是遞演遞烈，二次革命乃起。爆發於贛皖粵三都督之免職；導源於宋教仁之被害，與善後大借款之風潮；間接由於政府黨與國民黨之暗鬭。南北軍人根本不能協合，新舊勢力事實不能並容，又其總因。

2. 宋案——宋教仁爲國民黨之重要人物，注七。初主「政黨內閣」，因其說不能實現，辭去農林總長。下野後，沿江而東，經湘鄂皖寧諸地，演說其主張；且時暴政府之短，遂爲政府所忌。二年三月二十日，突在上海車站被刺，二十二日傷重身亡。其後捕獲凶犯武士英及主使人應桂馨，連及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及內務總長趙秉鈞。至趙秉鈞則羣認爲係受總統袁世凱密諭以行事者，國民黨聞之大譁，遂種二次革命之因。注八。

3. 善後大借款風潮——臨時政府成立，百政待舉，入不敷出，祇恃借債維持。元年九月，財政總長周學熙曾提出向六國銀行團（英法德美日

(俄)借款辦法於參議院，卒以條件太苛未能通過，旋中止。二年四月政府再與五國銀行團(美國退出)定借款條約，注九。債額二千五百萬磅；僅咨國會查照備案。參眾兩院中之進步黨雖擁護政府，但國民黨則爭執不能稍讓；國會爲之輟議者累日。七日復發現政府有擅借奧款案，於是提出彈劾政府案，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均免職，大借款風潮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。國民黨對於政府益處敵對地位，故大借款風潮，亦二次革命一導線也。至政府急於借款者，則以宋案發生後，南方各省頗有反抗中央之勢，必大借款成功，始足應付也。

4. 贛寧之役——袁氏當國，設施多出己意，漸與民黨不能合作。自宋案發生，大借款風潮起，益不能相容。國民黨系之江西都督李烈鈞，安徽都督柏文蔚，廣東都督胡漢民，及前南京留守黃興等：(孫文去職，黃興留守南京，旋即撤消。)對於袁氏之措施深致不滿，時有反對之言。袁氏爲先發制人計，先後免三都督職；(二年六月間)並遣駐

鄂北軍司令李純駐於九江之沙河鎮以備萬一。七月十二日李純之軍隊遂與贛軍林虎之軍隊衝突。於是李烈鈞舉兵湖口，黃興入據南京；安徽，福建，廣東，湖南相繼而起，號曰「討袁軍」。並遣冷遯扼守徐州防北兵南下，陳其美等在滬舉兵。圍攻製造局：一時聲勢頗爲浩大。袁氏命段芝貴統第一軍，馮國璋統第二軍，南下討伐，號曰「國軍」。尋南京革命軍內訌，徐州之軍退走。七月二十五日段芝貴軍會同湯薌銘之艦隊取有湖口，革命軍之勢大衰。陳其美等攻製造局不利，逃遁。八月十八日袁軍入南昌，江西安徽全定。惟南京方面，何海鳴與袁軍血戰十餘日，直至九月一日袁軍之張勳所統江防軍始入南京。陳炯明在廣東獨立未久，即被逐走香港，龍濟光乘之據廣東；湖南譚延闓福建孫道仁以形勢不利，撤銷獨立。熊克武據重慶，未幾亦潰散：二次革命因之烟銷火滅。蓋以事起倉猝，防禦未周，且各自爲謀，不能一致；蔓延六七省，有衆數十萬，俄頃土崩瓦解，非無故也。亦由

於袁氏當國，炙手可熱，革命軍勢力，實不足與之抗也。

5. 二次革命影響——二次革命失敗，舊勢力支配全國，生出下列影響：

a. 國民黨失勢，不能監督政府，政府設施益形放肆。

b. 袁氏權威無阻，啓其帝制自爲之念。

c. 北洋軍隊駐防全國，兆後日軍閥割據之漸。

d. 人民心理傾向舊的方面，社會進步遲滯。

三、正式政府成立

1. 先舉總統後制憲法——臨時政府及臨時大總統均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

發生。後改爲臨時約法，推崇內閣，尊重國會，並以制憲之權畀國會

。國會既開，應先制憲法，以便依憲法以選舉正式總統。然憲法產出

，需時甚久，長此無正式元首負責，對內對外，均感不便；遂有先舉

總統，後定憲法之議。二年（一九一三）九月十二日開參衆兩院會合

會，議決，由憲法起草委員會，先制定憲法中之總統選舉法一部，由

憲法會議自行宣布。

2. 袁世凱當選正式總統——選舉法宣布後，十月六日，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，假衆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。會外有自號公民團者，包圍議院，強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；議員投票殊不自由。共計投票三次：前二次袁世凱雖得票最多，但不足四分之三法定之數；第三次，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凱黎元洪決選，袁世凱始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總統。次日黎元洪被選爲副總統，自武昌來京就職。於是正式政府成立，各國以次承認；（巴西等四國國會成立後即承認）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狀態。惟俄英日三國，爲有條件之承認。

注十。

四．國會解散

1. 憲法草案之爭執——袁世凱於二年（一九一三）十月十日就職正式總統後，忽咨憲法會議，爭憲法公布權，主張憲法由總統公布。時憲法

會議在北京天壇祈年殿舉行，十月三十一日完成，時人謂之天壇憲法。袁世凱以所訂憲法不合己意，初則遣政府委員八人要求出席憲法會議陳述意見，憲法會議拒之；繼則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。謂國民黨議員，干犯行政，欲圖國會專制。（十月二十四日）

2. 國會解散——時各省軍民長官，多爲袁系。接電後，多置憲法內容於不顧，均主張解散國民黨，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，及憲法草案。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。凡國民黨議員皆被迫繳證書及徽章，凡四百三十八人；國會遂無形停頓。全國人民咸謂政府非法，不應摧殘民意機關；即政府派之議員，亦不贊成政府此種非法命令，提出質問書質問。政府置之不理。各省軍民長官電請總統解散殘餘議員，三年（一九一四）一月四日由政治會議（政治會議爲行政會議之變象，代替國會之一立法機關。）議覆，認爲理由正當，大總統遂以命令停止開會，解除兩院議員職務。未幾各省省議會亦解散。從此中央暨地